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2015011001781923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101号第二、三幢

生产者(制造商)名称、地址

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101号第二、三幢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101号第二、三幢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固定式LED灯具(吸顶式, 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, I类,
IP65, F标记, $t_a: 45^{\circ}\text{C}$)

AD17-JC-02-300-7-G 7W(48×0.2W / LED模块), AD17-JC-02-300-7 7W(48×0.2W / LED模块), AD17-JC-02-300-10 10W(48×0.2W / LED模块), AD17-JC-02-500-15 15W(88×0.2W / LED模块), AD17-JC-02-500-18 18W(88×0.2W / LED模块), AD17-JC-02-800-25 25W((144×0.2W / LED模块); 220V~, 50Hz。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7000.201-2008, GB7000.1-2007, GB17743-2007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CNCA-C10-01: 2014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: 2015年06月18日 有效期至: 2020年06月18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.cnca.gov.cn查询



主任: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国·北京·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100070

<http://www.cqc.com.cn>



Q 1175230